

#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272号）注册同意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199.5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15.38元/股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,083,100.00元，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9,923,237.39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,159,862.61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20年10月2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天健验〔2020〕13-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，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由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（华安）有限公司、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汽客汽车零部件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安达安全技术（华安）有限公司、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汽客汽车零部件（厦门）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已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关

审议程序，为新的实施主体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和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#### 1、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开户主体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注销前账户余额（人民币元）	账户状态
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(华安)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	592906940910801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50,990,906.81	本次注销

#### 2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

原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592906940910801）余额为 50,990,906.81 元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，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50,990,906.81 元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（账号：592906639110806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。

#### 3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原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592906940910801）已完成注销手续，对应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销户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 日